

中国石油大学文法学院文件

文法院发〔2024〕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

2024年3月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强化学业导向作用，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基本学习年限内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企事业单位奖学金及各类助学金等。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四条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或学院教授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

第五条 学院评审工作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按照相应文件要求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实行思想品德、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章 成绩计算方法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并结合学院各学科专业发展水平及人

数，确定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类别、等级、名额的分配。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类企事业单位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工作组组织评定，结果由综合测评成绩和现场答辩成绩按照一定比例组成，具体依据当年工作通知。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两次评定：第一次根据入学时的综合成绩评定，排列顺序如下：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志愿录取研究生、调剂录取研究生；第二次参考中期考核情况及导师意见，按照下面第十条进行综合测评成绩测算。

第十条 学术型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

$$S = S_1 * 45\% + S_2 * 45\% + S_3 * 10\%$$

专业型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

$$S = S_1 * 55\% + S_2 * 35\% + S_3 * 10\%$$

其中， S_1 ——学业成绩赋分（百分制）

S_2 ——科研成绩赋分（百分制）

S_3 ——学生工作赋分（百分制）

1. 学业成绩赋分

根据不同奖学金的条件要求，计算该奖项涉及的相关时间段内的课程，但不包括补修课成绩、必修环节成绩。

$$\text{专业成绩： } S_1 = \frac{\sum (li \times Xi)}{\sum Xi}$$

li ：修读课程成绩

Xi ：所选课程学分

2. 科研成绩赋分

(1) 计算办法

科研成绩赋分包括论文论著赋分、教学科研、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等赋分，具体参见赋分计算标准表，计算公式如下：

$$S_2 = \text{学生原始分} / \text{专业最高分} * 100$$

(2) 赋分计算标准表

本表所涉及的所有学术成果仅限第一承担/授奖/负责/署名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含学校下属教学院部等机构）。

A 学术论文、专利

作者排名 刊物级别	B1	B2	B3	备注
	D1/B2	D1/B3	D1/B4	
T0	200	150	100	T0-T4 论文期刊级别具体认定根据学校《中国石油大学教学奖励、教学项目、教学论文期刊分类目录》。
T1	100	80	50	
T2	50	30	20	
T3、国家发明专利	30	20	10	
T4	10	5	3	
普刊论文 A	10	5	3	部属、省属高校学报（人文社科版或哲学社会科学版）、CSSCI 来源集刊扩展版、专业集刊，限 1 篇/项。
普刊论文 B、实用新型专利	5	2	1	不少于 4000 字或 2 版的专业学术论文，限 1 篇/项。
学术会议论文 A	5	2	1	论文集已经出版，有 ISBN 号和 CIP 数据核字，限 1 篇。
学术会议论文 B、外观专利	3	1	0	学术会议上公开宣读，须提供学术会议手册（原件）或宣读证明，限 1 篇/项。

B著作

作者排名 著作类型		B1	B2	B3	备注 B: 本人; D: 导师
		D1/B2	D1/B3	D1/B4	
学术专著		30	20	10	1. 著作已经出版, 有 ISBN 号和 CIP 数据核字。 2. 软件著作权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登记并获得相应证书。
学术编著		20	15	5	
学术译著		20	15	5	
古籍译注		20	15	5	
古籍校点		15	10	3	
高校教材		30	20	10	
职业院校教材		15	10	5	
其他教材教辅		10	5	3	
科普著作		15	10	5	
文艺著作、软件著作权		10	5	3	

C教学科研奖励

级别/等级		B1	B2-4	B5	备注 B: 本人; D: 导师
		D1/B2	D1/B3-5	D1/B6	
国家 级	特等奖	300	200	150	1.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 按照最高奖励计算, 不重复计算。 2. 具体认定根据学校《中国石油大学教学奖励、教学项目、教学论文期刊分类目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
	一等奖	200	150	120	
	二等奖	150	120	100	
	三等奖	120	100	80	
	其他	120	100	80	
省 部	特等奖	150	120	100	
	一等奖	120	100	80	

级	二等奖	100	80	60	录》执行。
	三等奖	80	60	30	
	其他	60	30	20	
厅 局 级	特等奖	60	30	20	
	一等奖	50	20	10	
	二等奖	30	10	5	
	三等奖	20	5	3	
	其他	10	3	0	

D承担教学科研项目

项目类型	B1	B2	B3	备注
	D1/B2	D1/B3-5	D1/B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教育部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重大、重点项目	300	200	100	位次情况认定以提交学校、学院审批、推荐的项目/课题申报书所列团队人员名单次序为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教育部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面上或一般项目	200	100	5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省部级教改项目重大、重点项目	100	50	3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省部级教改项目面上或一般项目	50	30	10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及相	30	10	5	

当层次项目;				
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含学校 所设研究生科研项目)	15	5	2	
学院研究生科研项目	10	3	1	

E学术/专业竞赛

类型	级别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专业学 会类、 专业类 竞赛	国家级	30	15	8	20	12	6	15	8	5	8	5	2
	省部级	15	8	5	12	6	2	8	5	2	5	2	1
	厅局级/ 校级	8	5	2	5	2	1	2	1	0	1	0	0
	校内	5	2	1	2	1	0	0	0	0	0	0	0
非专业 类竞 赛,含 外语等	国家级	8	5	2	5	2	1	2	1	0	1	0	0
	省部级	5	2	1	2	1	0	1	0	0	0	0	0
	厅局级/ 校级	2	1	0	1	0	0	0	0	0	0	0	0

F“三大赛”(“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

类型	级别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位次	1	2-3	4-5	≥6	1	2-3	4-5	≥6	1	2-3	4-5	≥6	1	2-3	4-5
纳入	国家级	200	180	170	40	150	130	120	30	100	80	70	20	50	40	30	10
学校	省部级	40	38	35	7	30	28	25	5	20	18	15	3	10	8	5	1
名单	厅局级	12	11	10	2	9	8	7	1	6	5	4	0	3	2	1	0

说明:

①学术/专业竞赛、三大赛,同一主题、内容的项目按照获奖最高级别评定;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当奖项无“特等奖”设置时,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位次排序以立项报告、结项报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的最后排序为准。

②专业学会类、专业类竞赛级别认定标准以举办方级别认定。专业学会为主办方:全国性学会、省一级学会、市一级学会分别认定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政府机构为主办方:以政府机构行政级别为认定依据;高校为主办方:厅局级/校级。

③所有科研成果应在研究生学习期间且在当次奖学金参评前取得。所有支撑材料的使用以学校本次奖学金评选通知下发的时间为截止日期,成员以立项时项目申报书或项目合同所定团队为准。

④论文论著以收到样刊为准;学术会议应提供奖学金评审截止日期前的邀请函并确认已参加现场宣读学术论文;学术与科技活动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科研项目以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为准。没有样刊或证书的,必须提供经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等证明材料,由学院评审工作组认定。

⑤所有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3. 公共服务赋分

为提高学院研究生综合能力,鼓励学院研究生积极参加公共服务类工作,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阶段,对研究生参加相关工作进行赋分,赋分标准如下:

$$S_3 = \text{学生原始分} / \text{专业最高分} * 100$$

类型	类别	满分	备注
长期 服务	兼职辅导员、校团委兼职副书记、研究生支教团、海外汉语教师志愿者	100	<p>1. 担任学生干部的任职时间为一学年，多于一学期少于一学年的分数减半，少于一学期的不计入，且有所在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以及任职公示材料方可赋分。</p> <p>2. 研支团、海外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时长不低于 10 个月，低于 10 个月分数减半。</p> <p>3. 任职期间，因个人工作疏忽等原因，对所在组织造成恶劣影响的，不赋分。</p> <p>4. 考核优秀者按 100%赋分，考核良好者按 80%赋分，考核及格者按 60%赋分，考核不合格者不赋分。</p> <p>5. 长期服务类按最高分赋分，不可兼得；长期服务类与短期服务类、两个短期服务类之间可兼得。</p>
	校团委兼职团干部、校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校院传媒中心主任	80	
	校院研究生会秘书长、各部部长、班长、党（团）支书、校院传媒中心工作室主任	60	
	校院研究生会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校院传媒中心工作室副主任、校传媒中心各部长、副班长、研究生助管、党支部委员、年级团总支副书记	40	
	班团委员、宿舍长、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	20	
短期 服务	社会实践类（与专业相关且不含培养方案内的专业实践）	20	以评比结果、结项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负责人按满分计入、队员按满分的 40%计入。
	志愿服务类	20	0.2 分/小时，最高不超过 100 小时，以主办方出具的证明为准，需写明服务时长。

第十一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科研情况和日常表现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导师拥有对不合格学生的降低评级权。

第十二条 评选年度内，额度在 1000 元及以上的各类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文法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学院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